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678號

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上杉惠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被告 藝樹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服務合約書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而被告藝樹家社區管理委員會並非法人或商人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

01 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 
02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麗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9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邱已芹